

### 附件三

#### 参会代表资格及企业参会须知

##### 1、参会代表资格

通知抬头已明确参会代表的资格，即‘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病虫害防控研究室各岗位、相关岗位、各综合试验站站长及植保人员、科技用户和示范县技术人员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葡萄化肥农药减施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”参加项目的各专家、示范园和示范基地县的技术人员，中国植物保护学会葡萄病虫害防治专业委员会各委员、会员，葡萄专家驿站各位科技用户，各地葡萄产业协会、专业合作社、种植企业及种植大户，全国各葡萄产区的专家、技术机构的管理人员及技术干部’。

##### 2、其他参会代表或嘉宾

除了以上，会议组委会邀请葡萄产业链中的农资、农机或果品营销等产业链的专家或相关人员参会；这些参会代表或嘉宾，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邀请，会务费事宜由会议组委会按照参会专家的标准收取。

##### 3、企业代表参会资格确认

除以上两条（第1和第2条）的参会代表外，其他参会代表为农资或农化或农机企业代表的，包括经营标准化果园建设相关生产资料、农机具、水肥一体化的企业，以及有关果品营销、采后包装、冷链运输等企业，适宜本条款：

企业参会，需经过代表资格确认后，才能作为企业代表参会。

企业参会资格确认程序：（1）发送会议回执及企业介绍，至邮箱：[fanfang103@126.com](mailto:fanfang103@126.com)，经会务组确认参会资格（电话或邮件通知）；（2）确认资格后，提交会议注册费；会注册费标准为2000元/人。联系电话：010-62811655。

注册费请汇至：

抬头：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：11-050101040010261

备注：汇款请注明“×××公司参加第十五届葡萄病虫害防控会议”

汇款后，把开票信息发送至：[fanfang103@126.com](mailto:fanfang103@126.com)，由‘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’开据会议注册费电子发票。开据电子发票后，将按照开票信息，发回。

发票信息包括：

单位全称	税号	联系人	手机号	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

（付款后，开票咨询电话：15210869482）

##### 4、参会企业的产品介绍及相关宣传

企业参会代表，只是参加会议，不允许进行产品介绍及发放相关产品宣传资料。如果需要进行宣传或发放宣传资料，由会务组统一安排。程序及相关要求如下：

(1) 所有宣传活动（发放资料、悬挂条幅、摆放展板等），必须通过会议组委会成立的专家组的审核。专家组由秘书处挑选参会的五名以上（含五名）的委员组成（中国植物保护学会葡萄病虫害防治专业委员会各委员）。审查的内容包括：内容的真实性、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管理或法规的规定等。(2) 通过审查的材料，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放、张贴、悬挂、摆放等。(3) 组委会专家组否决的宣传材料，严禁私自发放和宣传，并退回宣传费用，只交纳会议注册费。(4) 违规发放宣传品，将在会议期间和中国葡萄病虫害防控信息网上通报批评。(5) 发放宣传资料会议赞助费标准为10000元；需摆放展板或悬挂条幅，收费标准为20000元 [注：通过审查后，才能汇会议赞助费；会议赞助费开据发票的栏目是：会议注册费（含一位参会人员）。如果没有通过审查，不能汇款；对于没有通过审查汇款的，汇款后可以退费，但退费额度为扣除相关费用（比如发票税的税后）余额]。(6) 需要在会议上进行产品介绍的企业，赞助费用由组委会与企业另行商议确定。(7) 国内外著名企业可以与组委会商议独家赞助事宜；一旦组委会确定了独家赞助，组委会将关闭企业会议上其他企业进行宣传的办理（已接受汇款的除外），只办理企业人员参会。